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6.1.10 國文系暨台文所教學委員會討論修訂
- 96.1.17 經國文系暨台文所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- 96.3.15 經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- 97.9.23 國文系課程委員會修訂第二條
- 100.6.22 國文系暨台文所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由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外代表組成之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推選委員由國文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講師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八名，其中國文系六名，台灣文學研究所二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由國文系系學會、國文所所學會及台文所所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校外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，系務會議通過。

- 二、本會職掌：

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審議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
其它課程相關事宜。
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